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980 號 委員提案第 13825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鑒於「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」於民國 60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迄今，該公債全數已屆償還期限，並還本完畢，已無適用之餘地，實應予以廢止，以符實際。爰擬提廢止「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##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

中華民國60年1月15日制定10條

中華民國60年1月25日公布

中華民國60年12月14日修正第2條

中華民國60年12月27日公布

中華民國63年1月19日修正第4條

中華民國63年1月25日公布

第一條 (立法宗旨)

中央政府為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，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，吸收民間資金，發行建設公債（以下簡稱本公債）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(發行期數、數額、日期之核定)

本公債之發行金額，應依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，定為新臺幣十九億元。其發行期數、數額、日期，由財政部視工程進度需要情形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三條 (各期債票面額大小之核定)

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，由財政部分別斟酌需要定之。

第四條 (各期債票利息之核定)

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由行政院定之。但調整時，不得低於發行利率。自發行之日起，每六個月付息一次。

第五條 (償還期限)

本公債各期債票償還期限定為七年。自第六期付息起，開始還本，每年平均還本一次，分五年全部還清。

第六條 (各期債票發行之記名方式)

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皆為無記名式。但承購人於承購時，得申請記名。

第七條 (債票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)

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但其記名者，得向原經售機關辦理掛失手續，申請補發債票。

第八條 (還本付息之儲存備付)

本公債各期之還本付息，均列入國家預算，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。

第九條 (各期債票之發售及還本付息)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售及還本付息，由中央銀行經理之。

第十條 (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)

本公債各期債票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，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，方得為之。

第十一條 (利息免稅)

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免納所得稅。

第十二條 (施行日)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